

#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
- 二、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113.12.10 訂定

113.12.17 修訂

##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 參、參加對象：本校二至六年級在校生。

## 肆、競賽期程

- 一、初賽：二至六年級各班自訂日期辦理班內選拔，依參賽人數之規範選出各項目班級代表參加複賽。
- 二、複賽：校內選拔細節如下表(如有異動將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語言別	比賽項目	競賽時限	比賽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地點	參賽年級	參賽人數	
國語文	寫字	50 分鐘	2/18(二)	08:30(五年級) 10:20(四年級)	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	四五年級	每班 1~2 人	
	五年級朗讀	4 分鐘	2/18(二)	13:25		五年級	每班 1~2 人	
	字音字形	10 分鐘	2/20(四)	08:05		三四年級	每班 1~2 人	
	硬筆書法	40 分鐘	2/20(四)	08:30(二年級) 09:30(三年級) 10:20(四年級) 11:15(五年級)		二三四年級	每班 1~2 人	
	作文	90 分鐘	2/20(四)	13:25	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	五年級	每班 1~2 人	
	四年級朗讀	3 分鐘	2/21(五)	10:20	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	四年級	每班 1 人	
	演說	3~4 分鐘	2/21(五)	12:40		五年級	每班 1~2 人	
本土語言	客語情境演說	2~3 分鐘	2/18(二)	15:15		三四年級	由客語教師於客語班內選拔至多各 6 人	
	客語朗讀	3 分鐘				五年級	每班各 1 人	
	台語情境演說	2~3 分鐘	2/24(一)	10:20		四年級	每班台語、客語各 1 人	
	台語朗讀	3 分鐘				五年級		
	台語客語歌唱	依歌曲定	2/24(一)	13:25(四年級) 14:25(五年級)		五年級		
英語	歌唱	依歌曲定	1/15(三)	08:05	活動中心 4 樓	三年級	全班	
	讀者劇場	3~5 分鐘	2/26(三)	08:05	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由家長會旁的門進入)	四年級	每班 1 組至多 6 人	
	演說	2~3 分鐘		10:20		五六六年級	五年級每班 1 人，六年級每班至多 1 人	

## 伍、競賽內容及規定

### 一、國語文

1. 字音字形：字音、字形各 100 字，共 2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禁止使用可修改的筆(擦擦筆、鉛筆等)，塗改不記分。
2. 寫字：使用本校所發有格宣紙(6 尺 4 開、90 公分×45 公分)，否則視為無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
3. 作文：使用本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不得使用詩歌、韻文等文體寫作，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演說：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並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登臺前不得與他人交談。演說時間 3 至 4 分鐘。

5. 朗讀：五年級組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並靜候呼號入場，朗讀時間 4 分鐘；四年級組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並靜候呼號入場，朗讀時間為 3 分鐘。可自備字辭典查難字。
6. 硬筆書法：使用本校所發的比賽用紙來書寫(A4大小，每字格子1.8公分x1.8公分)，否則視為無效。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等工具塗改。

## 二、英語

1. 歌唱：參賽者自行選擇 1 首自選曲，不用繳交曲譜。
2. 讀者劇場：由學校指定劇本，每組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
3. 演說：參賽者從 3 篇指定稿中選 1 篇，演說時間 2 至 3 分鐘。

## 三、本土語言

1. 情境演說：分台語組、客語組。演說時間 2 至 3 分鐘，事先公布情境式講題。
2. 朗讀：分台語組、客語組。朗讀時間 3 分鐘，事先公布指定篇目。
3. 歌唱：以獨唱為限，歌曲可移調，可自備音檔伴奏，不得伴舞或合音。報名曲目與演唱曲目不符者不予計分。

如有自備伴奏音檔請於 1/20(一)12:00 前交給教學組。

### 【台語組】

除指定曲外(五年級為「**西北雨直直落**」，四年級為「**白鶯鶯**」)，另由以下曲目中自行選定 1 首自選曲參賽(不用繳交曲譜)：**①伊是咱的寶貝****②點仔膠****③天黑黑****④蜈蚣嫁尪****⑤望春風****⑥西北雨直直落**(**四年級可選**)**⑦草螟弄雞公****⑧天頂的星****⑨媽媽你是我的最愛****⑩鯽仔魚娶某****⑪點心擔****⑫一雙白皮鞋****⑬大箍呆****⑭大鼻孔****⑮阿舅做豆腐****⑯樹籽仔歌****⑰丟丟銅仔****⑱白鶯鶯**(五年級可選)。

### 【客語組】

無指定曲，自行選擇 2 首曲目參賽，請於 1/8(三)12:00 前將 A4 大小之自選曲曲譜 1 份併同報名表交給教學組。正面不可做記號，背面寫上班級、座號、姓名。

## 陸、競賽評分標準

### 一、國語文

1. 字音字形：字音、字形每字 1 分，錯別字、空白、塗改、無法辨識等一律不計分，若同分以正確美觀為評定依據。
2. 寫字：(1) 筆法：佔 50%。(2) 結構與章法：佔 50%。(3) 正確與速度：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如有錯別字、漏字、順序錯誤、未寫完者斟酌扣分。
3. 作文：(1) 內容與結構：佔 50%。(2) 邏輯與修辭：佔 40%。(3) 書法與標點：佔 10%。
4. 演說：(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佔 40%。(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 50%。(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斟酌扣分。
5. 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45%。(2) 聲情（語調、語氣）：佔 45%。(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6. 硬筆書法：(1) 筆法 50% (2) 結構與章法 50% (3) 正確與速度：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如有錯別字、漏字、順序錯誤、未寫完者斟酌扣分。

### 二、本土語言

1. 演說：(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40%。(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 40%。(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4) 回答問題：**佔 10%**。(5)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斟酌扣分。
2. 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45%。(2) 聲情（語調、語氣）：佔 45%。(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3. 歌唱：(1) 技巧及風格：佔 60%。(2) 音色：佔 20%。(3) 儀態：佔 20%。

### 三、英語

1. 歌唱：(1) 音準：佔 30%。(2) 情感：佔 30%。(3) 節奏：佔 30%。(4)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佔 10%。
2. 演說：(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 45%。(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 45%。(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 10%。(4) 競賽內容以演說為主，輔助道具不列入計分。
3. 讀者劇場：(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佔 50%。(2) 創意表現：佔 20%。(3) 團隊合作：佔 20%。(4)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佔 10%。

**柒、報名日期：**請於 1/8(三)12:00 前將報名表交給教學組，三年級英語歌唱為全班參加不需填寫報名表。

### 捌、注意事項：

1. 本土語言競賽同語別之情境演說組與朗讀組比賽時間相同；同語別之歌唱比賽時間相同，請勿重複報名，以免影響參賽權利。
2. 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兩週內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成績，每組比賽擇優錄取並頒予獎狀及獎品。
3. 各組成績最優者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多語文競賽(英語讀者劇場另由參賽者中依據劇本與角色甄選適當人員組隊參加市賽)。若成績最優者因故無法參加，則由成績次優者遞補，以此類推。